

##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五批 2024年10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0160014	1.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六队东南方1.5公里左右，2024年5月，耕种了红小豆、苏子，破坏了2000亩林草地。 2.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六队西方3公里，2024年6月，耕种了谷子，破坏了1500亩林草地。	盟农垦集团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1.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六队东南方1.5公里左右，2024年5月，耕种了红小豆、苏子、破坏了林草地的情况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为跃进马场六队居民胥某某2022年开始承包经营的三块林地，总面积2140亩，栽植树种为杏树。经实地核查，林间种植矮科作物苏子800亩、红小豆200亩，林木成活率低于65%的标准值，不存在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2.科尔沁右翼前旗跃进马场六队西方3公里，2024年6月，耕种谷子，破坏了1500亩林草地的情况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为跃进马场六队居民徐某某承包经营的三荒造林地块（2002年由赵某某从跃进马场承包经营，2014年转包给徐某某经营），地块面积为1106亩，栽植树种为杏树。经实地核查，现地存在林间种植谷莠草1106亩，当前林木成活率低于65%的标准值，不存在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部分属实	一是责令林地承包人胥某某立即开展补植补造工作，确保2025年雨季前林木成活率达到65%的标准。 二是责令林地承包人徐某某立即开展补植补造工作，确保2025年雨季前林木成活率达到65%的标准。	未办结	无
2	D2XA202410160015	1.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苏木乌申一合嘎查查干楚鲁沟（苏木加油站路口阿其郎图方向走5公里左右，穿过火车站），2024年5月至10月中旬，在7000亩草场上放牧400多头牛、1500多只羊，过度放牧，破坏草原。 2.兴安盟中鸿矿业公司叶腊石废料堆放到查干楚鲁沟，2019年至2021年堆放了110亩，2022年堆放了80亩，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破坏草原。	科右前旗	生态、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科尔沁右翼前旗桃合木苏木乌申一合嘎查查干楚鲁沟（苏木加油站路口阿其郎图方向走5公里左右，穿过火车站），2024年5月至10月中旬，在7000亩草场上放牧400多头牛、1500多只羊，过度放牧，破坏草原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经阿力得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到查干楚鲁沟进行现场核实，该地区现已不存在超载放牧的问题。据查，2024年7月，阿力得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12345平台工单“有群众反映乌申一合嘎查查干楚鲁沟（呼莱沟）存在违法放牧行为”，接到举报工单后，阿力得尔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于7月17日到达事发地对举报工单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1986年至今，乌申一合嘎查查干楚鲁沟（呼莱沟）使用权及经营权归属阿力得尔苏木大窝堡村，但该地区行政区划归属桃合木苏木。因此，该地区参照草畜平衡区管理，牧户张某、李某、郭某、范某均存在超载放牧的违法行为。对此，阿力得尔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当场对上述牧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上述牧户立即停止超载放牧的行为。2024年9月9日，旗林草局接到群众电话反映阿力得尔苏木大窝堡村民张某在乌申一合嘎查查干楚鲁沟（呼莱沟）超载放牧问题，于当日联合阿力得尔苏木、桃合木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到查干楚鲁沟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张某又出现超载放牧行为，阿力得尔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责令张某立即清理超载牲畜，并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2.兴安盟中鸿矿业公司叶腊石废料堆放到查干楚鲁沟，2019年至2021年堆放了110亩，2022年堆放了80亩，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破坏草原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经旗林业和草原局现场调查核实，兴安盟中鸿矿业公司于2019年4月取得采矿权，在兴安盟科右前旗桃合木苏木乌申一合嘎开始采矿作业。矿区面积为39.6亩，2021年资源整合后，矿区面积为212.85亩。2019年至2022年存在非法使用草原堆放废料情况，2021年4月28日，旗林草局对其“未批先占”草原173.25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补办草原占用手续。2022年4月1日，兴安盟中鸿矿业有限公司又因擅自占用草原31.59亩，被处罚后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截至2022年8月，兴安盟中鸿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面积259.0682亩，分别为，2020年5月29日取得征用使用草原39.65亩；2022年7月14日取得征收使用草原173.25亩；2022年8月5日取得临时占用草原面积46.1682亩，超范围使用面积24亩，已查处到位，已进行恢复。但因近几年我旗降雨量较大，已恢复植被地块呈阶梯形状，在植被尚未形成稳定的根系且人工植被覆盖度尚未达到天然草原植被覆盖度水平（70%以上）的情况下，被雨水冲刷，未达到植被恢复标准。	部分属实	1.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对首次超载放牧牧户李某、郭某、范某责令立即清退超载牲畜；对张某作出行政处罚，罚6000元。该地区现已不存在超载放牧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加大禁牧休牧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违法违规行。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形成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良好氛围。 2.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兴安盟中鸿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堆料地块均在审核审批范围之内，未发现超范围堆料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督促企业尽快恢复植被。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0180026	乌兰浩特市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今在天月彩钢活动板房经销处东北侧180米露天存放固废，扬尘大，污染空气。	乌兰浩特市	大气、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0月19日，乌兰浩特市组织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了现场踏查。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是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企业，2022年1月30日获得了《新型干法绿色生态钢渣水渣矿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示范项目》（乌环审字[2022]3号）环评审批，生产原料主要是钢渣。由于规划用地性质发生变更，企业未能按期完成封闭式储料库建设。目前已经做好封闭式储料库和生产线建设准备工作，正在履行供地程序。待企业完成招、拍、挂土地出让，相关业务部门对设计方案审核并批复开工许可，即可开工建设。 目前，企业院内物料均采取了苫盖措施，场区内配有洒水车，对路面及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部分属实	一是要求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推动企业尽早开工建设。二是要求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照环评要求，于2025年10月底前（考虑到冬季气温不宜施工的影响）完成全封闭储料库建设，达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标准，并将生产用料全部储存至封闭库内。三是盟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和市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在企业未完成全封闭储料库建设前，做好扬尘污染管控，防止扬尘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XA202410180027	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政府南100米道边搅拌站，2024年9月至今，混凝土搅拌过程中扬尘太大，影响周围居民。	科右中旗	大气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 “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政府南100米道边搅拌站”为科右中旗锦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搅拌站，该站于2024年8月21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该搅拌站为大唐电投5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混凝土浇筑原料，实施周期为2个月，为临时性搅拌站。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混凝土搅拌站正在实施拌合作业，搅拌罐安装有脉冲式除尘器，现场肉眼未见明显扬尘污染。	基本属实	要求企业立行立改，企业现场表态立即整改，已于10月21日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	已办结	无

5	D2XA202410180028	扎赉特旗新林镇众杰饭店对面粮点儿, 2024年6月至今, 倒卖野生保护植物泥炭藓, 满院里铺地上晾干, 破坏生态。	扎赉特旗	生态	<p>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旗林草局联合新林镇人民政府赴现场开展专项调查,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新林镇众杰饭店对面盟安收购部(曾作为收购点使用), 2024年5月1日, 由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大刘村人张某某租赁使用。2024年9月19日、22日, 张某某分别与贵州民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水草买卖合同》, 分两批从该公司购买人工种植水生植物泥炭藓共计约60吨, 计划用于对培育蓝莓的土壤进行保湿。经现场核查, 收购部院内铺地晾晒泥炭藓约27平方米, 堆放未晾晒袋装泥炭藓约13.75吨, 库房内堆放已晒干袋装泥炭藓约5.2吨。经贵州民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确认, 收购部内存放和晾晒的泥炭藓均为该公司人工种植的泥炭藓。同时经查,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泥炭藓在扎赉特旗及周边地区仅在野外有零星极少量分布, 无法进行大量采集和买卖。</p> <p>综上所述, 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新林镇众杰饭店对面盟安收购部, 曾经用于收购粮食, 当地习惯称为“粮点儿”, “扎赉特旗新林镇众杰饭店对面粮点儿”问题属实; 张某某于2024年9月19日、22日, 分别与贵州民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水草买卖合同》, 购买人工种植水生植物泥炭藓, 到货后开始晾晒, 投诉人反映的“2024年6月至今, 倒卖野生保护植物泥炭藓”问题不属实; 收购部院内确实存在铺地晾晒情况, 面积为27平方米, 但收购部院内面积即张某某租赁面积共计约10000平方米, 投诉人反映的“满院里铺地上晾干”部分属实; 因现场存放和晾晒的泥炭藓为人工种植并非野生, 投诉人反映的“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19日, 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对张某某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 将现场存放和晾晒的泥炭藓进行证据保存, 2024年10月20日, 张某某提供与贵州民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水草买卖合同》、双方交易记录及人工种植确认记录等证明材料。鉴于张某某不存在倒卖野生泥炭藓、破坏生态行为, 且使用场地为有偿租赁, 扎赉特旗林草局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解除证据保存。同时, 组织扎赉特旗林草局对张某某进行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讲解和普及, 防范和杜绝野生保护植物倒卖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6	D2XA202410180029	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四方城村马站屯北侧500米(垃圾场东侧), 2023年至今, 在草地上取土, 现存长20米宽10米深3米左右的深坑, 毁坏草原, 破坏生态。	扎赉特旗	生态	<p>经核实, 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联合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赴现场调查核实, 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巴彦高勒镇四方城村马站屯北侧500米垃圾场东侧, 通过走访当地干部, 确定该地块起初为马站屯群众多年挖取砂土形成的取料坑, 现已确定为四方城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路工程取料点, 形状为椭圆形, 通过GPS测量仪实测, 最大长度约60米、最大宽度约40米、最大采掘深度约3米, 面积2.51亩, 经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比, 地类为天然牧草地。</p> <p>按农业农村部要求, 为按时保质完成2024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解决项目中因田间路建设缺少材料影响进度问题, 根据2022年12月30日自治区农牧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联合印发《关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审批论证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2〕626号)中“(一)经批准设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批准占地范围内, 因工程需要动用或采挖砂石土, 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获取收益的, 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 项目结束后, 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的规定, 2024年7月22日,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召开县处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取料点选定有关事宜协调会, 组织扎赉特旗农科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项目所在苏木乡镇主要负责人, 研究解决取料点问题, 确定由项目所在嘎查村在项目区内选择并提供老旧矿坑进行取料, 并决定编制《扎赉特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临时土石方开采利用与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方案》, 指导和规范取料点有序修复工作。2024年8月18日, 巴彦高勒镇四方城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确定投诉人反映地块为四方城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路工程取料点。</p> <p>经核查, 该取料点已办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并编制复垦方案。通过核查四方城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日志记录, 项目田间路于2024年8月22日开始施工, 随即开始取料, 且取料全部用于项目田间路施工建设。</p> <p>综上所述, 该取料点位于巴彦高勒镇四方城村马站屯北侧500米垃圾场东侧, 投诉人反映的“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四方城村马站屯北侧500米(垃圾场东侧)”问题属实; 该取料点确实存在取料行为, 并形成最大长度约60米、最大宽度约40米、最大采掘深度约3米的取料坑, 地类为天然牧草地, 投诉人反映的“2023年至今, 在草地上取土, 现存长20米宽10米深3米左右的深坑”问题部分属实; 该取料点已办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 投诉人反映的“毁坏草原, 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由于四方城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路工程目前正在施工, 该取料点尚处于取料阶段, 按工程设计要求, 还需取料2000立方米。为此,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组织扎赉特旗农科局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取料单位)黑龙江亿尚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扎赉特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临时土石方开采利用与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方案》要求, 采取边挖边回填整形和修整边坡方式, 进行取料点修复, 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表土回填, 自然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XA202410180030	扎赉特旗巴彦乌兰苏木巴彦塔拉嘎查, 2019年, 修路204省道时, 在嘎查周边取沙土, 破坏草场, 至今未恢复。其中, 嘎查南侧面积约1万多平方、嘎查公路西侧面积约5千平方、嘎查主路大桥下面积约3千平方、嘎查往北走路边东南侧面积未提供。	扎赉特旗	生态	<p>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组织旗交通运输局赴现场调查, 投诉人反映的项目, 实为省道204线浩饶山至察尔森段公路改建项目(扎赉特旗段), 起点位于扎赉特旗巴彦乌兰苏木巴彦塔拉嘎查和呼伦贝尔扎兰屯市浩饶山交界, 穿越巴彦乌兰苏木巴彦塔拉嘎查境内18公里, 在扎赉特旗范围内仅设置两个取料点, 分别为: 扎赉特旗杨树沟林场国有宜林地1林班, 面积1.7925公顷, 扎赉特旗额尔吐林场国有宜林地1林班, 面积0.786公顷, 于2020年5月26日获得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批准省道204线浩饶山至察尔森公路工程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兴林草函〔2020〕118号)批复, 故投诉人反映“修路204省道时, 在嘎查周边取沙土”问题属实。2024年10月19日, 经兴安盟经纬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运用奥维系统查证, 投诉人反映的四个坐标点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 不属于扎赉特旗监管范围, 省道204线浩饶山至察尔森段公路改建项目建设过程中, 未在上述点位取料。项目完工后,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已组织项目单位对2个取料点平整治理, 恢复自然植被, 故投诉人反映的“破坏草场, 至今未恢复”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下一步,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将组织旗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省道204线浩饶山至察尔森段公路改建项目的监管工作, 保证项目合法合规、建设有序。	已办结	无
8	D2XA202410180031	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奥联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在村民承包合同没有到期、未取得征占用手续的前提下, 强行侵占林地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破坏原有自然生长的榆树等植被。	突泉县	生态	<p>经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核实, 兴安盟突泉县奥联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系原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村民, 公司经营范围为动物无害化处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等, 公司地址设在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村委会后院。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畜产业发展需要, 2022年9月30日, 奥联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该项目获取突泉县发改委项目批复,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六户镇人民政府同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选址, 征用使用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草原。2022年12月13日, 突泉县人民政府同意突泉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2991公顷(全部为天然牧草地), 同时将其纳入在编的突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p> <p>经现场核查、调阅档案资料, 信访人反映的地类性质实际为草地、面积0.2991公顷。2022年8月5日, 突泉县六户镇同心村通过召开“四议两公开”会议后, 以村集体土地形式将该土地承包给奥联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5月, 奥联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取得自治区林草局行政许可同意书, 同意该项目使用本宗草地。2023年8月,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开工开始土地平整, 该地块与审批手续一致。在平整土地过程中, 同心村村民王某某向村“两委”反映, 该地块部分土地于2006年已由原村“两委”承包给了村民, 承包期限为50年。经现任村“两委”调查核实, 在发包该地块时, 因村级档案内没有找到证明承包事实的会议记录、合同收据等, 且多年来也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村“两委”认为此处土地使用权仍归村集体所有。后经多方查证确认, 该地块部分土地确实在王某某承包范围内。经过村“两委”沟通协调后, 在2024年1月, 同心村村民委员会与王某某达成协议, 一次性支付补偿款, 与王某某解除原合同约定的2990.9平方米土地的承包关系, 另外解除坐标点外延3米的承包关系, 此纠纷已得到协调解决。</p>	部分属实	一是积极与诉求人沟通, 全力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加强监管, 杜绝此类现象再发生。	已办结	无

9	D2XA202410180032	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嘎查阿木斯尔艾里从西往东走的公路道南的白灰厂，碎石、挖山、挖草场，草场上堆石、堆土，毁坏周边草场约50亩。扬尘大、影响村民生活，以及周围的粮田，灰尘太大致使粮田秋收不了。	科右中旗	生态、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嘎查阿木斯尔艾里从西往东走的公路道南的白灰厂，碎石、挖山、挖草场，草场上堆石、堆土，毁坏周边草场约50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实地查看，同时对比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现，信访人所反映地块面积实际为30.31亩，非信访人所述的50亩，占用主体为科右中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采矿用地27.25亩，天然牧草地3.06亩。经了解，科右中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3.06亩堆放砂石、土料问题。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二是关于“扬尘大、影响村民生活，以及周围的粮田，灰尘大致使粮田秋收不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实地查看及调查了解，科右中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扬尘，但该公司已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苫盖措施，并采用洒水车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粮田。同时，工作人员赴周围粮田进行现场查看，发现农作物已完成收割。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责成有关部门对科右中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行为进行查处。二是责令科右中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清理堆放的砂石、土料等，并进行植被恢复。三是要求科右中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采取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同时，定期清理施工区域，及时清除松散物料，减少扬尘来源。</p>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XA202410180033	<p>1.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红旗林场向南直走到土路，下土路再直走3公里左右，有60亩口粮田，2019年政府征收口粮田土地，退耕还林，被征收的土地只有一小部分退耕还林，其余大部分土地至今都在种植大豆和药材。</p> <p>2.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红旗林场“蚂蚁森林”项目，在屯子西南5公里，面积2千余亩，种植杏树杨树，2024年6月起，砍伐了杏树杨树，种植大豆。</p>	科右中旗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红旗林场向南直走到土路，下土路再直走3公里左右，有60亩口粮田，2019年政府征收口粮田土地，退耕还林，被征收的土地只有一小部分退耕还林，其余大部分土地至今都在种植大豆和药材”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实地查看及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地块于2020年实施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还草项目，不存在“林粮间种”行为，且林木保存率为95%以上。同时，通过对比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发现，信访人所反映地块全部为其他林地。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二是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杜尔基红旗林场“蚂蚁森林”项目，在屯子西南5公里，面积2千余亩，种植杏树杨树，2024年6月起，砍伐了杏树杨树，种植大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实地查看及调查了解，杜尔基林场于2021年实施“蚂蚁森林”项目。2023年，自然资源部北京督察组赴兴安盟督导“蚂蚁森林”整改落实工作时发现，杜尔基林场“蚂蚁森林”项目地块占用耕地，要求该地块2024年内恢复耕种。按照要求，杜尔基林场已于2024年完成该地块苗木移栽工作，并将其恢复为耕地属性。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项目选址时，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核实地类属性，严禁占用耕地。二是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通过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思想认识。</p>	已办结	无
11	D2XA202410180034	<p>1.扎赉特旗跃进马场九队“南点”（4、5户居民），南点的南侧50米、东侧50米、北侧40米（约60亩），种植玉米，破坏草场。</p> <p>2.南点南侧250米，2019年在草原上种植松树1000亩，并在树空中种植中草药、高丹草，破坏草原。</p>	盟农垦集团	生态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1.扎赉特旗跃进马场九队“南点”（4、5户居民），南点的南侧50米、东侧50米、北侧40米（约60亩），种植玉米，破坏草场的情况部分属实。</p> <p>经实地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扎赉特旗跃进马场九队“南点”（4、5户居民），南点的南侧50米、东侧50米、北侧40米，面积60亩，此地地块在“三调”中显示为耕地，不存在乱开垦行为。</p> <p>2.南点南侧250米，2019年在草原上种植松树1000亩，并在树空中种植中草药、高丹草，破坏草原的情况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扎赉特旗跃进马场九队“南点”南250米处，此地块为九队居民王某所有（2013年1月30日取得林权证），地块面积为1067.76亩，栽植树种为松树，2024年林间种植高丹草，不存在破坏草原行为。</p>	部分属实	<p>1.此地块在“三调”中显示为耕地，不存在乱开垦行为</p> <p>2.此地块办理了林权证书，因此不存在破坏草原行为。</p>	已办结	无
12	D2XA202410180035	乌兰浩特市五一南大路，乌兰浩特市第二幼儿园往南1公里左右的“脏水井”（道东养牛、道西是平房），下雨时候冒脏水、粪污，臭气熏天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烧死道边的绿化树50余米。	乌兰浩特市	水、大气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五一南路附近雨水管排水正常。投诉人反映降雨期间污水井外溢出水情况，主要由于今年降雨较大，截至目前，今年降水量达722.4毫米，比历年平均降水量419.1毫米高出303毫米，雨水汇流量大形成路面积水，大量的路面积水通过污水井并盖流入污水管网，且投诉人所述井为五一路末端，导致大量雨水从投诉人所述井内溢出，以及部分移植时间不长的矮棵树木死亡。</p>	部分属实	<p>2024年，乌兰浩特市实施系列排水防涝工程，对翁根路、钢铁大街、查干街、电业路、共建巷、丝网路、光明东街-育才南路、乌兰街、联胜街等9条路17公里排水管线进行改造，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极大的提升了城区排水能力，有效解决道路积水问题，避免因路面积水进入污水井而导致的井内水外溢问题，2025年此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排水防涝工程于2024年10月15日全部完工。该信访案件已办结。</p>	已办结	无
13	X2XA202410180006	<p>1.科右中旗巴彦舒镇布敦化苏木义和塔拉林场林间地10000亩，2020年至今承包给抚顺金赢苗木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林间种植绿豆、红小豆、黄瓜、西葫芦、黑豆、谷子等，破坏林木。</p> <p>2.义和塔拉林场17359亩耕地承包给了中阳农业公司，公司没按黑土地保护要求全部种植玉米，还种了甜菜、黄豆。</p>	科右中旗	生态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是关于“科右中旗巴彦舒镇布敦化苏木义和塔拉林场林间地10000亩，2020年至今承包给抚顺金赢苗木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林间种植绿豆、红小豆、黄瓜、西葫芦、黑豆、谷子等，破坏林木”问题部分属实。</p> <p>信访人所反映问题同第二批D2XA202410150004编号案件部分重复。经现场实地查看、调查走访、同时对比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发现，信访人所反映地块确实存在“林粮间作”种植绿豆的情况，种植面积1944亩。非信访人所述的存在10000亩林间种植、破坏林木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明确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6号）规定：对于不符合国家允许退耕5种情形的，尊重农民和地方政府意愿，按“一事一议”原则稳妥处置；原为优质耕地的，允许恢复为耕地；实行“林粮间作”“果粮间作”且尚未达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的地块，可继续保持“林粮间作”状态不变或逐步恢复为耕地。对确需恢复为耕地的，由地方另行安排退耕还林还草，切实巩固已有成果。（国家允许退耕5种情形分别为：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信访人所反映的地块不符合国家允许退耕5种情形，参照176号文件精神，该地块进行林粮间作种植绿豆1944亩，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二是关于“义和塔拉林场17359亩耕地承包给了中阳农业公司，公司没按黑土地保护要求全部种植玉米，还种了甜菜、黄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地块于2023年承包给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现场实地查看，信访人所反映地块实际种植甜菜、玉米、大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五条规定：黑土地应当用于粮食和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因此，内蒙古中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承包地块内种植甜菜、玉米、大豆符合政策要求。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对林场进行定期巡查，坚决杜绝破坏森林及耕地行为的发生。二是强化政策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向群众宣讲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确保森林及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p>	已办结	无